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4700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0,700,816.1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A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70021	471021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840,722.39 份	41,860,093.7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控制在 141 天内。在控制利率风险的，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鹏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289328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99fund.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9918	95566
传真		021-2893299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99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1 楼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A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B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 -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83,445.16	843,046.58
本期利润	683,445.16	843,046.58
本期净值收益率	1.8820%	2.028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8,840,722.39	41,860,093.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402%	0.0172%	0.1110%	0.0000%	0.1292%	0.0172%
过去三个月	0.9198%	0.0189%	0.3366%	0.0000%	0.5832%	0.0189%
过去六个月	1.8820%	0.0134%	0.6695%	0.0000%	1.2125%	0.0134%
过去一年	4.0571%	0.0135%	1.3546%	0.0000%	2.7025%	0.0135%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10.2763%	0.0094%	3.3191%	0.0000%	6.9572%	0.0094%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2638%	0.0172%	0.1110%	0.0000%	0.1528%	0.0172%
过去三个月	0.9927%	0.0189%	0.3366%	0.0000%	0.6561%	0.0189%
过去六个月	2.0284%	0.0134%	0.6695%	0.0000%	1.3589%	0.0134%
过去一年	4.3588%	0.0135%	1.3546%	0.0000%	3.0042%	0.0135%
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至 今	11.0601%	0.0094%	3.3191%	0.0000%	7.7410%	0.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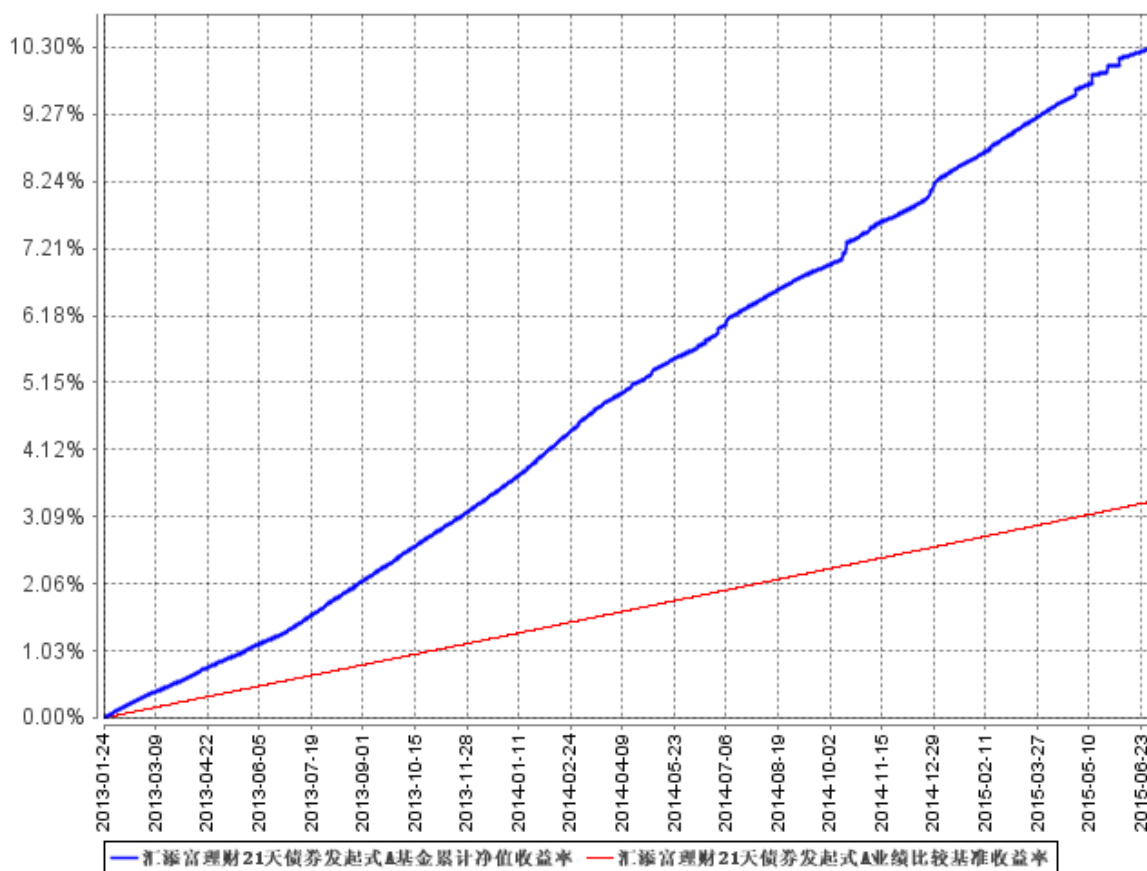
注：1、本表净值收益率数据所取的基金运作周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为起始日的运作周期。

2、本基金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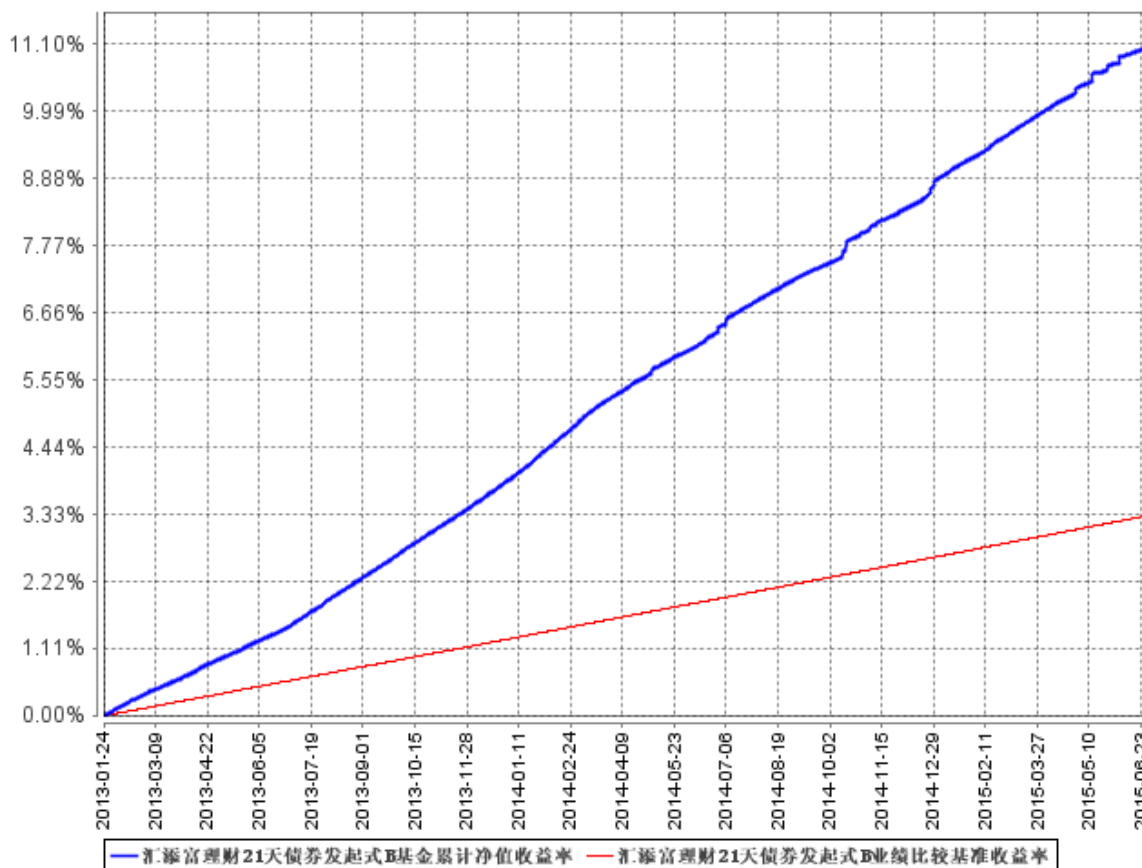
3、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至本报告期末未满足三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A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B 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3 年 1 月 24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三年；本基金建仓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2013 年 1 月 24 日）起五天，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5 号文批准，于 2005 年 2 月 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管理证券投资基金规模约 2,198.54 亿元，有效客户数约 600 万户，资产管理规模在行业内名列前茅。公司管理 53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形成了覆盖高、中、低各类风险收益特征，较为完善、有效的产品线，包括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蓝筹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民营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香港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黄金及贵金属证券投资基金（LOF）、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深证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汇添富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逆向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 3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 60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 14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美丽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高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沪深 300 安中动态策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添富通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和聚宝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收益快钱货币市场基金、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基金、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汇添富医疗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蒋文玲	汇添富现金宝、理财 14 天、理财 21 天基金的基金经理，汇添	2015 年 3 月 10 日	-	9 年	国籍：中国。学历：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业务资格：证券投资

	<p>富多元收益债券、实业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p>			<p>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任汇添富基金债券交易员、债券风控研究员。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4 年 1 月 7 日任浦银安盛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 月加入汇添富基金，历任金融工程部高级经理、固定收益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4 月 8 日至今任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基金、汇添富实业债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 10 日至今任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基金、汇添富理财 14 天债券</p>
--	--------------------------------	--	--	--

					基金、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曾刚	汇添富理财 14 天的基金经理助理，理财 21 天、理财 7 天、汇添富多元收益、可转换债券、实业债债券、现金宝货币、双利增强债券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副总监。	2013 年 1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	14 年	国籍：中国。学历：中国科技大学学士，清华大学 MBA。业务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从业经历：曾在红塔证券、汉唐证券、华宝兴业基金负责宏观经济和债券的研究，曾任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任经理助理，200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0 年 2 月 5 日任华富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任华富收益增强基金的基金

				<p>经理、 2010 年 9 月 8 日 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 任华富强化回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 年 11 月加入 汇添富基金，现任 固定收益 投资副总监。 2012 年 5 月 9 日 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 任汇添富 理财 30 天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2 年 6 月 12 日 至 2014 年 1 月 21 日 任汇添富 理财 60 天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2 年 9 月 18 日 至今任汇 添富多元 收益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2 年</p>
--	--	--	--	--

					<p>10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 任汇添富 理财 28 天基金 的基金经 理， 2013 年 1 月 24 日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任汇添富 理财 21 天基金 的基金经 理， 2013 年 2 月 7 日 至今任汇 添富可转 换债券基 金的基金 经理， 2013 年 5 月 29 日 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任汇添富 理财 7 天 基金的基 金经理， 2013 年 6 月 14 日 至今任汇 添富实业 债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13 年 9 月 12 至 2015 年</p>
--	--	--	--	--	--

					3 月 31 日任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今任汇添富双利增强债券基金经理。
--	--	--	--	--	---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借鉴国际经验，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形成涵盖各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和社保组合全部投资组合，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等各投资市场，债券、股票、回购等各投资标的，并贯穿分工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监督检查各环节的公平交易机制。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机制实现了流程优化和进一步系统化，确保全程嵌入式风险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包括投资独立决策、研究公平分享、集中交易公平执行、交易严密监控和报告及时分析等在内的公平交易各环节执行情况良好。

本报告期内，通过投资交易监控、交易数据分析以及专项稽核检查，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

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次数为 1 次，是由于投资流动性的需求导致。经检查和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市场表现分化，中长期利率债波动呈“V”型走势，信用债和 1 年以内短债则表现较好，收益下行显著，整体来看，收益率曲线陡峭化严重。一季度市场资金面偏紧，债市高位震荡，在央行连续采用降准、降息和 SLF 等多种放松方式后，4 月中旬资金面转为宽松，7 天回购利率从一季末约 4%的水平一路下行至最低 2%，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也相应下行，其中 1 年期 AAA 短融收益率与去年末相比，降幅最高近 200BP，6 月份受新股发行和季末因素叠加的影响，收益率有所反弹。10 年期金融债收益率则在 3.7%-4.1%的区间震荡。

与去年年末相比，本基金规模相对稳定，持续处于 1 亿元以下的低位，受制于规模较小的影响，组合收益率难以明显提高。今年债券市场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并伴随大面积的债券评级下调，因此本基金在债券配置上更为谨慎，组合持仓以 AA-AA+等中高等级品种为主，提高了组合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上半年本基金 A 级净值的收益率为 1.8820%，B 级净值的收益率为 2.028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率为 0.669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以来国际环境扑朔迷离，美国加息预期升温，美元中期走强，而希腊面临退欧的不确定性，加剧了欧元区的动荡，推升全球避险情绪。国内经济方面，最近几个月 M2 和社融余额增速创历史新低，货币增速仍延续环比回落的态势，其背后对应的是投资和融资需求的持续萎缩。上半年房地产市场有所回暖，但是全国范围看二、三线以下城市的去库存压力极大，预计年内房地产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较小，总体来看三季度经济在去杠杆的大周期下仍有较大的下行风险，货币政策的放松有必要保持连贯性。预计三季度债市仍有较好的表现，考虑到整体收益率已经处于低位，债市波动性大的特征仍会贯穿始终，IPO 暂停带来的打新资金流向也会导致债市大起大落，时点选择和流动性管理对组合管理提出新的挑战。此外，实体经济较差导致的企业违约风

险会显著增大，这一点值得警惕。

由于本基金规模持续保持在 1 个亿以下，组合流动性管理难度有所增强，我们将持续跟踪每一个运作周期的特点，分析本基金的份额变动规律，提前做好债券与存款之间的配置计划，合理搭配回购、同业存款、短融、金融债等品种，力争在注重流动性的同时提高组合收益，同时会针对债券市场风险频发的现状，做好债券资质的筛查，避免出现所投资债券评级下调、到期无法兑现的情况。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与《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同本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本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本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务的核对同时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由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部、集中交易室、基金营运部和稽核监察部人员及基金经理等组成了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成员均为公司各部门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且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小组会议，可以提议测算某一投资品种的估值调整影响，并有权表决有关议案但仅享有一票表决权，从而将其影响程度进行适当限制，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

本基金期初应付收益 202,150.33 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分配收益 1,526,491.74 元，其中人民币 1,487,415.12 元以红利再投资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人民币 203,173.05 元因基金赎回而支付给投资者，其余人民币 38,053.90 元为期末应付收益。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6,004,177.54	22,357,812.92
结算备付金	-	445,000.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76,331.43	24,001,755.4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0,076,331.43	24,001,755.4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3,000,127.5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2,107.78	-
应收利息	797,669.15	661,869.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00.00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0,885,285.90	70,466,565.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93.06	18,704.14
应付托管费	4,501.66	5,541.9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921.92	7,516.05
应付交易费用	1,703.30	6,579.8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38,053.90	202,150.33
其他负债	118,095.94	159,000.00
负债合计	184,469.78	399,492.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0,700,816.12	70,067,073.43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00,816.12	70,067,07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0,885,285.90	70,466,565.74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70,700,816.12 份，其中，A 级份额 28,840,722.39 份，B 级份额 41,860,093.73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901,323.11	5,169,319.32
1.利息收入	1,719,101.42	4,867,720.0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17,960.39	3,627,919.38
债券利息收入	555,515.82	1,185,203.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5,625.21	54,597.2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82,221.69	301,599.2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2,221.69	301,599.2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374,831.37	714,476.03
1. 管理人报酬	105,914.11	250,469.90
2. 托管费	31,381.93	74,213.24
3. 销售服务费	57,287.59	66,232.18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40,717.77	126,153.7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40,717.77	126,153.78
6. 其他费用	139,529.97	197,406.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6,491.74	4,454,843.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0,067,073.43	-	70,067,073.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26,491.74	1,526,491.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3,742.69	-	633,742.6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8,785,861.25	-	98,785,861.25
2. 基金赎回款	-98,152,118.56	-	-98,152,118.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26,491.74	-1,526,491.74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0,700,816.12	-	70,700,816.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92,628,852.70	-	192,628,852.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454,843.29	4,454,843.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9,759,204.09	-	-109,759,204.0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218,785,212.33	-	218,785,212.33
2. 基金赎回款	-328,544,416.42	-	-328,544,416.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454,843.29	-4,454,843.2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2,869,648.61	-	82,869,648.6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张晖	_____ 陈灿辉	_____ 韩从慧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587 号文《关于核准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3）验字第 60466941_B0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 月 24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5,364,323,280.57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617,350.55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5,364,940,631.12 元，折合 5,364,940,631.1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注册登记机构均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

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除以上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报告期所采用的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5 税项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

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6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汇添富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
上海汇添富公益基金会	与基金管理人同一批关键管理人员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7.1.2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7.1.3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7.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5,914.11	250,469.9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700.54	17,738.06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7%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381.93	74,213.24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08%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A	汇添富理财 21 天 债券发起式 B	合计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098.96	2,082.42	18,181.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9	-	1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15.86	-	21,815.86
合计	37,925.41	2,082.42	40,007.8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A	汇添富理财 21 天 债券发起式 B	合计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5.98	0.0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449.40	1,209.86	9,659.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046.03	0.00	47,046.03
合计	55,631.41	1,209.86	56,841.2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对于由 B 类降级为 A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对于由 A 类升级为 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 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 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9,990,000.00	6,590.66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A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2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850,644.7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50,988.5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1,101,633.2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6.520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A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2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378,866.4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231,813.78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610,680.19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8.5747%

注：1、其中“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

2、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因红利再投获得份额 250,988.54 份。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4,177.54	11,939.64	1,869,956.52	14,409.20

注：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半年末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 1,099.15 元（2014 年半年末：人民币 2,179.09 元），2015 年半年末结算备付金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2014 年半年末：人民币 327,500.00 元）。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的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质押的债券。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30,076,331.43	42.43
	其中: 债券	30,076,331.43	42.4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004,177.54	50.79
4	其他各项资产	4,804,776.93	6.78
5	合计	70,885,285.90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13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 本基金合同约定: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9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41 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2.4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35.3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7.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7.0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7.1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12	-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04,961.56	14.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004,961.56	14.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71,369.87	28.39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30,076,331.43	42.54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43	14 农发 43	100,000	10,004,961.56	14.15
2	041462040	14 富通 CP002	50,000	5,037,266.93	7.12
3	041551007	15 海亮 CP001	50,000	5,035,322.50	7.12
4	071547001	15 国联证券 CP001	50,000	4,999,478.17	7.07
5	041458079	14 鞍山城建 CP001	50,000	4,999,302.27	7.07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2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21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05%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3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7.8.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情况。

7.8.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8.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002,107.78
3	应收利息	797,669.15
4	应收申购款	5,000.0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804,776.93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A	1,026	28,109.87	2,623.21	0.01%	28,838,099.18	99.99%
汇添富理财	3	13,953,364.58	41,860,093.73	100.00%	-	-

21 天债券发起式 B						
合计	1,029	68,708.28	41,862,716.94	59.21%	28,838,099.18	40.7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A	3.10	0.0000%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B	-	-
	合计	3.10	0.0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A	0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A	0
	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发起式 B	0
	合计	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1,101,633.27	15.70	10,000,000.00	12.07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3.10	0.00	-	-
合计	11,101,636.37	15.70	10,000,000.00	12.07

注：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运用自有资金 10,0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00.00 份（含募集期利息结转的份额），认购费用 0 元，符合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认购费率。截至本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 11,101,633.27 份，从业人员持有 3.1 份。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汇添富理财 21 天 债券发起式 A	汇添富理财 21 天 债券发起式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24 日）基金 份额总额	4,974,067,004.23	390,873,626.8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9,155,998.59	40,911,074.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2,836,842.36	5,949,018.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3,152,118.56	5,0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840,722.39	41,860,093.73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告，汪洋先生不再担任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 ETF、汇添富中证医药卫生 ETF、汇添富中证能源 ETF、汇添富中证金融地产 ETF 基金的基金经理，由吴振翔先生单独管理上述基金。

2、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告，增聘赖中立先生担任汇添富深证 300ETF、汇添富深证 300ETF 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同时，汪洋先生不再担任上述基金的基金经理。

3、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 月 8 日公告，增聘雷鸣先生担任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叶从飞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4、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1 月 31 日公告，增聘李威先生担任汇添富外延增长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与韩贤旺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5、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2 月 5 日公告，增聘刘闯先生担任汇添富医疗保健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与周睿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6、《汇添富成长多因子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正式生效，吴振翔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7、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增聘蒋文玲女士担任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基金、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与曾刚先生共同管理上述基金。

8、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告，增聘蒋文玲女士担任汇添富理财 14 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与王栩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9、《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正式生效，吴振翔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10、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告，陆文磊先生不再担任汇添富收益快线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由徐寅喆女士单独管理该基金。

11、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告，陆文磊先生不再担任汇添富全额宝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由汤从珊女士单独管理该基金。

12、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告，曾刚先生不再担任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基金、汇添富理财 21 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由蒋文玲女士单独管理上述基金。

13、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告，王栩先生不再担任汇添富理财 14 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由蒋文玲女士单独管理该基金。

14、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4 月 1 日公告，曾刚先生不再担任汇添富理财 7 天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由徐寅喆女士单独管理该基金。

15、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新任李文先生为董事长，潘鑫军先生不再担任董事长。

16、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4 月 17 日公告，林利军先生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由李文先生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由张晖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17、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告，增聘赖中立先生担任汇添富香港优势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与王致人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18、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告，王致人先生不再担任汇添富香港优势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由赖中立先生单独管理该基金。

19、《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正式生效，刘江先生任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基金管理人 2015 年 6 月 27 日公告，新任李文先生为法定代表人，新任张晖先生为总经理。新任李鹏先生为督察长，李文先生不再担任督察长，张晖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

21、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公告，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机构未发生变化，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5 年 1 月，针对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整改措施，以及对相关负责人的警示，公司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加强制度和风控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能力。

2015 年 4 月，公司已通过上海证监局的检查验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2	-	-	-	-	-

注：此处的佣金指通过单一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	-	-152,000,000.00	100.00%	-	-

注：1、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1) 基金交易交易单元选择和成交量的分配工作由投资研究部统一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
- (2) 交易单元分配的目标是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对券商服务的评价控制交易单元的分配比例。
- (3) 投资研究部根据评分的结果决定本月的交易单元分配比例。其标准是按照上个月券商评分决定本月的交易单元拟分配比例，并在综合考察年度券商的综合排名及累计的交易分配量的基础上进行调整，使得总的交易量的分配符合综合排名，同时每个交易单元的分配量不超过总成交量的 30%。
- (4) 每半年综合考虑近半年及最新的评分情况，作为增加或更换券商交易单元的依据。
- (5) 调整租用交易单元的选择及决定交易单元成交量的分布情况由投资研究部决定，投资总监审批。
- (6) 成交量分布的决定应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完成；更换券商交易单元的决定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完成。
- (7) 调整和更换交易单元所涉及到的交易单元运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基金会计应负责协助及时催缴。

2、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此 2 个交易单元与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用。本报告期内未新增或退租证券公司交易单元。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 的情况。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9 日